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审议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本哲（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董事连泽俭及独立董事何永红3名成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原成员徐梓曜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补选董事连泽俭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 2023年4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审阅了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

3. 2023年4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向董事会汇报了《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报告》《关于财务审计机构从事2022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4. 2023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3年6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3年8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7. 2023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3年11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八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四次定期报告均高质量按时披露。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和督导：一是确定审计计划，在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沟通，确定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二是审阅财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就重点内容和后续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建议；三是督促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和掌握审计进展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四是召开审计沟通会，与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公司经营层共同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事项以及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五是审议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六是编制审计总结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形成了《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的年报审计机构3年有效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提议启动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本次选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相关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指标,并监督了选聘过程。根据招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充分审核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前期提供审计服务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招标结果成交有效期为5年,在该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

（三）有效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系统、扎实,能够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坚持“服务发展、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强化审计职能、加大整改落实、完善制度保障、搭建审计体系、夯实内控评价”为目标导向,切实发挥了内部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助推作用。针对审计部提出的2024年度审计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给予了指导和建议,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重大决策的执行和推进情况均能够及时掌握，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制度的调整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和自评，形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化。

（四）审核监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交易的公平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了重点审核，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依法依规完成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持续发挥专业优势，对内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与内控建设监督指导，积极与公司经营层保持畅通沟通，对外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认真评估外部审计工作，为公司实现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本哲、连泽俭、何永红
2024年4月25日